

市民胡先生最近有点烦，他在ATM机上转账后忘记拔卡，结果被人取走4000元，更让他无奈的是，他去报案，南坑派出所、芑城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的民警均告诉他，这事属于信用卡诈骗，但没有达到5000元就不能立案。胡先生犯愁了，自己的4000元要怎么才能要回来？

对此，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李支队长、南坑派出所陈所长昨日均称，本着为市民解决烦恼的角度出发，此类案件可以先适用治安案件受理，但这也存在一些法律困境，如受理难、查处力度不够大等，希望法律能不断完善，从根本上解决这一困境。

市民:仅被盗取4000元 庆幸之后又变无奈

9月15日上午，胡先生在群裕小区门口的ATM机转账，刚转完账手机就响了，匆忙中，他转身就走出自助银行接电话，忘了卡还没拔出来。直到当晚8时许回家，胡先生才发现卡不见了，意识到忘拔卡后，他赶忙跑到银行，但根本就找不到卡，于是赶紧电话挂失。

次日，胡先生去银行打印流水账单，发现卡内被人盗取4000元。账单显示，在胡先生转完账后42秒，有人分4次取走卡内的4000元。胡先生说，卡内余额不止4000元，他庆幸自己的卡每天只能交易两万元，因为自己此前已转账15002元，因此他人只能取走4000元。

但接下来，却让胡先生有苦说不出。钱被人盗取，胡先生第一反应是报警，南坑派出所值班民警告诉他，这属于金融案件，让他去芑城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咨询。可经侦大队民警说，这类型案件，案值需要达5000元以上才可以刑事立案，他们受理不了。

这让胡先生犯难了，派出所、经侦大队都不立案，即使他索要到银行的视频监控，又能怎么样，“我只是普通公民，又没有抓人的权力，而且让我怎么去找，但4000元总不能白白被人取走”。

警方:可按治安案件受理 但查处存在难题

针对胡先生的苦楚，市经侦支队一大队洪大队长称，这事确实是金融领域的信用卡诈骗案，按照相关司法解释，刑法中的“信用卡”范围包括信用卡和普通借记卡等，但按照目前相关标准，信用卡诈骗罪刑事立案标准是5000元以上，而经侦支队只能受理经济领域的刑事案件。

南坑派出所陈所长说，由于这类型案件属于金融领域的，派出所不能轻易受理，如果本着为市民解决烦恼的角度出发，只能从治安案件角度受理，而如果从这方面受理，又存在受理、取证等多方面的困难。首先受理困难，目前治安处罚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这类案件的性质，“如果说是盗窃，但在刑事上又属于诈骗”，此外受理后，查处也存在诸多困难，未刑事立案，要去银行调取相关资料都存在一定的困难。

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李支队长也认为，这类型案件，公安部门在查处过程中存在诸多的法律困境，依照早期的行政法规定，可以先行适用治安案件受理，帮助受害者挽回损失，但是如此查处力度不够大，也希望法律不断完善，从根本上解决这一困境。

对此，胡先生说，他明天会再去派出所，帮忙协助调查。

□律师说法

盗取未满5000元案件 确实存在法律盲区

胡先生并不是第一个因为此事而苦恼的人，本报4月27日曾报道过，市民小林在市区瑞京路一台ATM机取钱后，忘记拔卡，卡里的3500元买药钱被后来者取走。小林报警，但同样遭遇尴尬——派出所和经侦大队的民警都说此案属于信用卡诈骗，但金额又不足5000元，无法立案。

福建仁胜律师事务所曾晓明律师认为，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，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，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。冒用他人的信用卡，是信用卡诈骗的常见情形之一，刑法中的信用卡包括普通借记卡，不一定非得要有透支功能的银行卡。

从这个角度看，借他人忘拔银行卡之机，进而盗取他人卡内的现金，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但信用卡诈骗罪的入刑标准是5000元以上。因此，胡先生的事又不能刑事立案，只能从治安案件角度入手，可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也没有明确规定，这种属于哪一领域的治安违法，又该如何进行处罚，确实存在法律的盲区。

按盗窃案件处理也不合适，因为盗窃是用不合法的手段秘密地取得，而本案中冒用者的行为并非是“秘密取得”。以侵占案处理也不合适，因信用卡作为特殊客体，只是支付的凭证，“卡”本身的价值与卡无关，并非严格意义上的“财物”，因此侵占的客体就变得模糊不清。

曾律师称，像胡先生这样的情况，应该尽可能争取公安机关帮助调取相关证据，再确定盗取者的身份，通过民事诉讼请求返还不当得利。

